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即日生效](#)

[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拋棄請領權利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落實蔡總統醫療政策之改革紀實 《健保改革日記》電子書即日起開放民眾線上閱覽](#)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未達 23,800 元者，同日起逕行調整](#)

稅務媒體新聞：

[公司合併註銷庫藏股 二要點](#)

[攤販營業登記設自家 仍可享自住優惠稅率](#)

[營業稅扣抵 留意三種例外](#)

[騎樓供設攤 要課房屋稅](#)

[藥局賣非處方箋藥 要稅](#)

工商媒體新聞：

[輔導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蘇建榮：公股行庫支援](#)

[非公發公司發重訊 有新選擇](#)

[小店鋪新增販售項目 未辦理營業變更登記將遭罰](#)

[衛服部將修法放寬收托人數 保母可望年輕化](#)

[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評鑑後段班董監酬金須揭露](#)

稅務政府新聞：

[臺中關提醒 輸入中國大陸製「蓋被褥」等 5 項貨品應檢附國貿局備查文件](#)

[高雄關鼓勵國內產業申請設立保稅工廠，善用保稅機制，提升競爭力](#)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實施成效](#)

[財政部自今\(108\)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起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項 40 萬組之經費，係以今年實施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方案節省之手續費支應](#)

[基隆關提醒國人注意 進口郵包與入境旅客行李物品之輸入及免稅規定不同](#)

工商政府新聞：

[公司重大消息公告免煩惱!經濟部 11/1 起提供免費公告服務平台](#)

[我國發明專利以布局半導體領域居首](#)

[商業司公開節能秘訣 讓你節電又省錢](#)

[餐飲新南向 越南越靠近](#)

[維護國內電商業者公平營業環境，財政部關務署成立「快遞貨物金流查核專案小組」](#)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038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規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透過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融機構採網路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其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作業範圍：

(一)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二) 申報主體：

1、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總機構合併其位於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2、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三)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之一：

1、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2、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四) 金融機構之範圍：

1、存款機構：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2、保管機構：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3、投資實體：

(1)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2) 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4、特定保險公司：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五) 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六) 免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2、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3、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4、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5、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七) 應申報帳戶：

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八) 無資訊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

四、帳戶金額如含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應擇定單一計價幣別，並依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申報時載明該計價幣別。

五、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帳號申請及網路申報測試

六、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當日零時起），以第七點規定憑證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以下簡稱申報平臺）申請帳號，以進行網路申報上傳測試、接收申報提醒通知，及於申報期間辦理金融帳戶資訊申報。

七、帳號申請方式：

（一）憑證類別：

- 1、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 3、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合夥組織）。

4、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二) 註冊帳號密碼：

1、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至申報平臺申請帳號，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帳號密碼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授權他人代理申報者，應併鍵入代理人相關資料。

2、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如遺忘密碼，得於申報平臺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留存 E-MAIL 帳號。

八、網路申報上傳測試期間：

自一百零九年起，每年三月一日（當日零時起）至四月三十日（當日二十四時前）。

九、前點測試期間內上傳之所有資料僅作測試用途，於測試期間終了後刪除。

叁、網路申報程序

十、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依第七點申請帳號，至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使用申報平臺提供之申報檔案檢核程式，自行檢查釐正錯誤；透過申報平臺加密程式，將申報資料加密上傳，經申報平臺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自行儲存或列印申報確認書。

十一、申報期間：

自一百零九年起，每年六月一日（當日零時起）至六月三十日（當日二十四時前）。

十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肆、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十三、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須以第七點規定之憑證及申請之帳號，於申報平臺通過身分認證登入。

(二) 申報金融機構授權代理人代為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十四、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資料及上傳：

(一)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二) 於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並使用申報平臺提供之申報檔案檢核程式，如經檢核有誤，應釐正資料後再辦理申報，並透過申報平臺加密程式，進行資料加密後上傳，系統不接受未加密資料。

(三) 上傳申報資料後，經申報平臺檢核有誤並回復申報錯誤訊息者，應依前二款規定重新申報。

十五、查詢申報紀錄：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至申報平臺查詢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二)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十六、更正申報：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者，應經由申報平臺進行更正，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始進行申報資料更正者，應經由申報平臺進行更正。

十七、逾期申報：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申報者，仍應依前四點作業規定辦理申報。

(二) 申報期間末日如遇申報平臺系統異常或系統網路異常，致無法提供申報上傳服務，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財政部登載於申報平臺之日期為準）申報者，視為未逾期申報案件。

伍、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十八、申報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請至申報平臺下載使用。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8300009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稽徵機關受理抵稅案件，抵稅實物為不動產者，辦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會勘及提供管理處分意見。

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案件，應將抵稅實物明細及轉帳通知書送辦理機關。

抵稅實物為不動產者，稽徵機關應再加附下列文件：

(一) 納稅義務人出具未辦妥國有登記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由辦理機關具領之切結書正本。

(二) 如坐落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三) 如涉有租賃或共有分管協議者，應檢附相關契約文件，倘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法定租賃關係者，應一併告知。

(四) 勘查現況相關資料及照片圖檔。

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超額部分以分割方式處理者，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並由納稅義務人辦妥分割登記。



工商-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804603200 號

說明：。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新臺幣二點一一零七元。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不及一萬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且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如附表四）。

(七) 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三（如附表五）。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或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五、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六、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三) 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七、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聯者，除適用第九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八、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聯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聯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九、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設置場址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四。

十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

十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型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十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二) 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十四、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一) 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費率躉購。

(二) 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三) 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十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十七、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十八、本「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四款、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日期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九、本「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36/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1.pdf



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拋棄請領權利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708 號

說明：。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其範圍如下：

一、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

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之公約或協定。

第八條 出進口人於前條公告日或指定之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核配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違規轉口，指輸出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其原產地非屬我國，而申請利用我國配額輸往進口設限之國家或地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規避稽查，指出進口人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保存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提供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檢查。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海外加工，指以原料或半成品在海外從事加工成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復運進口利用我國配額出口，或利用我國配額經由海外加工地出口。

第十五條 為推廣對外貿易，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法人或同業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經貿擴展計畫。
- 二、調查並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障礙。
- 三、協助因應外國對我國貿易指控案件。
- 四、推動企業行銷輔導體系。
- 五、推動優良產品識別體系。
- 六、在特定國家或地區設立海外貿易據點。
- 七、培訓貿易談判及推廣人才。
- 八、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品展示活動。
- 九、表揚國內進出口或外商採購國產品績優廠商。
- 十、協助國內出進口廠商及旅居海外華商推廣貿易。
- 十一、其他有助於推廣對外貿易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上開所稱拋棄請領權利，除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外，如當序順位之遺屬出具放棄請領書，表明不為請領退休金之意思表示，得由次順位遺屬於請求權時效內，向勞工保險局請領之。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落實蔡總統醫療政策之改革紀實 《健保改革日記》電子書即日起開放民眾線上閱覽

中央健保署 105 年 6 月 7 日廢除健保鎖卡制度，實現蔡英文總統「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凡符合健保資格者，皆可憑證就醫」之具體主張。而 106 年起推動的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垂直整合聯盟的推展、即時上傳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更是具體落實蔡總統「進行醫療體系水平與垂直整合，推動全人照護健康體系」的政策目標。由健保署同仁合力完成的《走向雲端－病醫雙贏 健保改革日記》一書，勾勒出健保署過去三年多來各項重要政策及業務精進的改革內容，涵蓋醫療與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擴充與升級、各項支付制度政策的檢討與落實、B、C 肝用藥開放、藥品及特材的務實管理、居家醫療轉型、推動精準審查及健保人工智慧發展、全民健保納入國小教材等議題。

為了讓更多民眾對健保理念及改革有更深入的瞭解及認同，健保署即日起把該本書籍轉為電子書，並置於健保署官網，開放民眾隨時可線上閱覽，也可至經銷通路購買實體書籍。期望所有國人共同體認健保資源得來不易，支持健保改革工程，讓健保永續經營。

《走向雲端－病醫雙贏 健保改革日記》是於今年 5 月出版發行，全書共 12 章節，195 篇文章，總計 750 頁論述，內容豐富多元，涵蓋全民健康保險各項重要議題，以及近年施政歷程及革新成果。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邱泰源理事長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李伯皇名譽教授更親自書寫推薦序，書籍甫上市 5 個月，即進入一版 4 刷，感謝醫界與民眾的關注和肯定。

健保署依循蔡英文總統的醫療政策主張，健保署逐步落實總統醫療政見。各界對於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及「健康存摺」等政策的認同與支持，2017 年至 2019 年國人對健保滿意度，從 85.8%逐年升高到 86.5%、89.7%。透過《健保改革日記》我們將健保永續發展所必經之政策實施、檢討再改進的過程完整記錄下來，進而期待全民共同為臺灣的健保與醫療改革盡一分心力。

健保署致力於醫療改革，欲使民眾獲得良好醫療服務的同時，也能為醫療人員塑造更加快樂、友善的醫療工作環境。本書能在今年 10 月進行四刷作業，是少數能如此熱銷的政府出版品，亦凸顯國內醫、藥界及民眾對於全民健保改革的熱切關注及期待。健保政策及成果更吸引公務人員高普考出題教授的重視，在今年高普考的醫務管理、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類科，出現健康存摺、DRGs 支付制度、分級醫療、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及達文西手術不實申報等考題，《健保改革日記》儼然成了高普考必備參考書。

此外，本書籍除收錄李伯璋署長之理念投書、健保署同仁針對各類健保實務與分析撰文外，也邀請多位立法委員、醫藥新聞記者、法律界、醫界及公共衛生界等專家學者針對健保現況、各項改革措施或未來展望提出評論及見解。健保署期望藉由《健保改革

日記》一書，以改革紀實的方式，向大眾傳達健保的重點施政作為，作為健保理念向外傳播的溝通媒介，促使國人更加珍惜醫療資源，共同支持健保改革。



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未達23,800元者，同日起逕行調整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及勞動部108年10月30日勞動保2字第1080140541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辦理。

二、為配合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23,80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步修正第1級投保薪資為23,800元。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未達新分級表第1級者(低收入戶除外)，本局自109年1月1日起逕行調整為23,800元。

三、109年1月1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大家常用的服務」項下「常用書表下載專區」

(<https://www.bli.gov.tw/>)查閱。



稅務媒體新聞：

公司合併註銷庫藏股 二要點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6)日發布最新函釋，公司因為合併而取回自身庫藏股，依法註銷後要留意兩個報帳重點，首先應優先沖抵同類資本公積，也就是庫藏股的部分；再來才是利用過去的未分配盈餘，依年度沖抵損失。

甲公司併購乙公司，併購之後以甲公司為主體繼續經營，乙公司則消滅，原本持有的資產歸為甲公司所有，賦稅署官員指出，這種情況中，假如乙公司原本持有甲公司1,000萬元股本，併購之後甲公司就多出一筆庫藏股，依法辦理註銷時，會產生1,000萬元損失，當年度透過權益法認列，就需要注意沖抵項目的優先順序。

官員說，要優先沖抵的項目是同種類交易的「資本公積」，會計帳上的資本公積有很多種類，庫藏股就是其中一類；不足的部分才能由未分配盈餘來沖抵。

利用未分配盈餘沖抵，還要注意年度的差異，官員表示，以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制為分界，公司在 1997 年以前的未分配盈餘要優先提出沖抵，接著才依年度沖抵 1998 年後的未分配盈餘，直到過去各年度的未分配盈餘都沖抵完，才可以透過當年度與去年度未分配盈餘沖抵，進而得以減稅。

另外台北國稅局也提醒，財政部 2010 年有個相關函釋，若丙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東丁公司放棄認股權利，導致丁公司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股權淨值減少，這種情況也適用同樣的沖抵方式，先沖抵同種類資本公積，也就是長期股權投資的部分，再依年度沖抵過去未分配盈餘。

國稅局表示，公司於會計帳上沖抵損失時，務必優先沖抵過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直到過去年度沖抵完成之後，才可沖抵應稅的當年度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否則恐遭補稅罰鍰處分，台北國稅局近期才開罰某公司，因為未按年度沖抵未分配盈餘，因而遭補稅 190 萬餘元，並加罰 100 萬餘元罰鍰。



攤販營業登記設自家 仍可享自住優惠稅率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果菜攤販、肉販或流動攤販等，有些業者會選擇將營業登記設於自家住址，在這種情況中，因為實際營業場所是在市場，因此房屋仍然可以享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房屋稅每年 5 月開徵，各地方政府針對自用房屋以及營業用房屋，訂有不同稅率標準，官員表示，最近有接到民眾詢問，這位民眾本身在市場販賣蔬菜，若將營業商號登記在自己家中，希望瞭解會不會影響住家的房屋稅額。

官員指出，這類攤販營業人，若僅是將營業商號登記自家，實際上是在果菜市場、消費市場進行營業，並未使用自家房屋進行營業用途，只要自家房屋也沒有挪作其他用途，即可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果住家房屋有部分空間是堆放貨物所用，這部分就不屬於住家用範圍，須依用途面積課稅。



營業稅扣抵 留意三種例外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營業稅依據營業額課徵，若有公司本業必要的進項支出，可以扣抵當期銷項營業額，然而必須注意三種例外狀況不得扣抵，包括漏開統一發票被抓到、指定類型的進項支出，以及購買自用車的支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個建設公司漏開一張面額 200 萬房屋款發票，漏稅金額 10 萬元，經函查後業者表示此案有委託房仲銷售，另提出一張 20 萬仲介費發票，希望作為進項折抵稅額 1 萬元，但最後國稅局仍以漏稅金額 10 萬元補稅並裁罰。



騎樓供設攤 要課房屋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多雨的台灣常常可見騎樓設計，這類供大眾通行的騎樓空間可以免徵房屋稅，然而屋子若在騎樓設攤營業，恐怕會失去免稅資格。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騎樓如果供公眾通行使用，可免徵房屋稅，但如變更用途、沒有繼續提供給公眾通行，就要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

官員舉例，例如在自家騎樓裝設鐵門封閉空間，無論是自家使用或是轉作營業用途，都失去免徵房屋稅的資格，要分別依用途及當地稅率課稅，譬如台中市自住住家用稅率為 1.2%、非自住住家用稅率為 1.5%，營業用稅率則為 3%；就算沒有封閉，只是設個小攤位作營業使用，或是放上娃娃機等收費娛樂設施，也則依營業用稅率 3%課徵房屋稅。

官員強調，騎樓免徵房屋稅，法定的要件在於是否隨時都有提供給公共使用。



藥局賣非處方箋藥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藥局銷售非處方箋用藥，例如販售一般成藥、保健食品等，必須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一般藥品，或依醫師處方箋向健保特約藥局買藥，對藥局來說，雖然都是販售藥品，但營業稅課稅情形卻不同。

依營業稅法及財部釋令規定，健保特約藥局供應處方箋用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民眾持處方箋向藥局買藥，藥局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但其餘銷售非處方箋用藥，就要開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藥局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若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遭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不僅須依法補稅，還要處以罰鍰。



工商媒體新聞：

輔導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蘇建榮：公股行庫支援

■中央社 記者郝雪卿台中 1 日電

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財政部長蘇建榮今天在一場講座中指出，中小企業正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政府力挺中小企業，除由公股行庫提供融資，也將輔導穩健經營。

財政部號召公股銀行分區舉辦系列講座，為政府、中小企業及銀行間搭起橋梁，中區由第一銀行今天下午在中科園區舉辦「公股銀行力挺中小企業發展系列講座」，邀請經濟部工業局長呂正華闡述中小企業轉型升級，並由信保基金解說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多項優惠政策與融資保證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建言。

蘇建榮表示，目前台灣中小企業戶數逾 143 萬家，創造 890 萬個工作機會，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4%，總統蔡英文與行政院長蘇貞昌也相當重視中小企業發展與創新。

蘇建榮進一步指出，近來美中貿易戰造成經濟環境變遷，如何因應轉型及數位經濟時代，對中小企業是很大的挑戰。

他強調，過去中小企業主是一個皮箱全世界跑，但現在許多企業主碰到接班問題，政府也體認到中小企業面臨的問題，因此邀集公股行庫提供相關資源，還請來輔導單位、青創單位，透過集結大家力量給予中小企業融資，更協助穩健經營及順利轉型升級。

第一銀行董事長廖燦昌表示，今年適逢一銀成立 120 週年，作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銀

行，見證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未來也將繼續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非公發公司發重訊 有新選擇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各類型的公司組織，依法都有義務公告減資、清算、併購與受併購等重大公開資訊，經濟部從今（1）日起正式開放官方平台「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供各類非公開發行公司組織免費刊登公告，作為登報公告以外的新選擇。

經濟部官員表示，依據《公司法》以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公司有許多必須公告的重要事項，其中公開發行的公司應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而非公開發行的公司組織，過去屬半只能在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上刊登，不僅費時更耗費成本。

官員表示，非公開發行的有限公司、無限公司以及兩合公司，依據相關法規，當變更章程減資、變更組織、進行合併，或是涉及關係企業的持股或出資額變更，皆屬於需要依《公司法》第 28 條公告的範圍。

至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官員表示，這類公司則針對股東會召集事由、股東常會提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收購及股貨轉換、清算、變更為閉鎖性公司等相關資訊，也必須要依法進行公告。

官員指出，因應去年 11 月 1 日實施的新版公司法，新增可在經濟部建置的網站進行公告的規定，經濟部已於今日起開放官方平台「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公司可藉由工商憑證或公司代表人自然人憑證登入，在線上完成應行公告的相關作業，且此項服務完全不收費；公告內容將會提供外界查詢，有助於股東等關係人瞭解公司重要訊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小店鋪新增販售項目 未辦理營業變更登記將遭罰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5 日電

小店鋪商家注意，高雄國稅局表示，實務上發現有不少小規模營業人，生意越做越大且販賣的產品類型增加，但卻忘記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結果遭到補稅罰鍰，提醒登記內容及實際營業狀態應要一致。

高雄國稅局近日說明，小規模營業人指的是規模較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的小店家，由稽徵機關以查定方式推定其每月銷售額計算營業稅。由於是採查定課稅，計稅時會參考同樣業別的毛利率、淨利率，當營業項目有變化，就會影響推定稅額準確性，因此要求店主一定要辦理變更登記，否則將遭罰。

高雄國稅局指出，先前就查到一件案例，店主本來登記營業項目為服飾零售，查定營業額每月 8 萬元，不過之後生意越做越大且增加販售化妝品，化妝品銷售額還比服飾更高，達每月平均 18 萬元，但卻沒有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

高雄國稅局表示，最後這個店主遭到補稅加罰鍰，要補營業稅 2.4 萬元，並處罰鍰 1.2 萬元。國稅局提醒，實務上，這類違規案件不少，檢舉案件及例行稽查案件都有，提醒店主們留意規定，同時也不要心存僥倖，以免遭罰，得不償失。



衛服部將修法放寬收托人數 保母可望年輕化

■聯合晚報 記者羅真／台北報導

台灣的合法保母年齡偏高，逾七成七超過 50 歲，其中更有近一成八是 60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級。原因是年輕保母自己未滿 6 歲的子女，也須計入法定的居家托育兒童數。衛福部社家署預告修法，夜間有收托或是自己育有幼兒的保母，白天收托人數可增加。

社家署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全台共有 2 萬 6544 名保母，其中 20-29 歲占率只有 2%，30-39 歲占 12.37%，40-49 歲占 28.12%，50-59 歲占 39.6%，60-69 歲占 17.38%，70 歲以上占 0.52%。40 歲以下的保母不到一成五。

社家署副署長張美美表示，這個現象可能與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有關。在既有規定中，夜間收托 2 名兩歲以上幼兒者，白天只能再收托 1 人，這相當於，自己育有兩名幼子的保母白天只能另收托 1 人、收入少，影響育齡女性擔任保母意願。

衛福部社家署預告修正此辦法草案，未來的夜間收托（或自己育有）2 名二歲以上幼兒的保母，白天可另收托的人數從現行的 1 人增加至 2 人。

辦法草案另新增，夜間收托（或自己育有）1 名未滿二歲及 1 名二至五歲幼兒，白天可另收托 1 人。且子女的計算，從現行的 6 歲以下，修正為未滿 5 歲。保障家有幼兒的保母工作權，保母整體年齡有機會降低。

此外，過去保母收托地點不是在自家就是在別人家，未來還可以到企業指定的地點。張美美表示，目前全台提供托育設施的企業只有 20 家，規模最大的是收托 80 人的林口長庚醫院附設托嬰中心，最小的是收托 12 人的台北市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來修法後，即使是小規模企業都可為員工聘請保母，預期能增加友善職場、提升親子依附關係。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肯定這次的修法，也期盼法令能清楚寫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功能。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專員黃喬鈴表示，目前保母不僅有年齡斷層問題，且在政府放寬 2-3 歲托育補助後，更有保母人力不足的隱憂，這些情形凸顯保母人力招募、培訓與管理機制不足。



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評鑑後段班董監酬金須揭露

■中央社 記者劉珮呈台北 14 日電

金管會今天表示，未來上市櫃公司若有近 3 年個體或個別財報曾稅後虧損、公司治理評鑑名列最後 20%、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的任一情況，必須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今天表示，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 30 天，最快於 2020 年，全台多達 1700 多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上，須依循新的揭露規定。

證期局表示，首先，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目前多達 666 家公司有此情況。

再者，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現行個別董事酬金是採 8 個級距，明年起將採取 10 個級距，意即現行是年酬金為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200 萬元至 500 萬元的 2 大級距，將細分為 100 萬元以下、10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含）、200 萬元（含）至 350 萬元、35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共 4 個級距。

此外，明定未來若公開發行公司近 3 年個體或個別財報曾有 1 年出現稅後虧損、公司治理評鑑名列最後 20% 及上市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的任一情況，必須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證期局也指出，同時將參考美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的方式，增訂近 3 年個體或個別財報曾有 1 年出現稅後虧損，或公司治理評鑑名列最後 20% 的 2 類公司，必須揭露前 5 位酬金最高的主管。

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現行規定是 2 年內曾有 1 年稅後虧損公司，要個別揭露董監酬金，今年有 388 家公司有個別揭露，但之後放寬為 3 年，如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最後 20%，換算約有 340 家要個別揭露；另外非主管的全職員工平均薪水低於 50 萬元公司，今年也有約 159 家。

另外，為提升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品質，證期局表示，將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應揭露項目、受處罰資訊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訊、會計師審計公費減少 10%、庫藏股實際執行率、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的相關內容。



稅務政府新聞

臺中關提醒 輸入中國大陸製「蓋被褥」等 5 項貨品應檢附國貿局備查文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表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於日前修正中國大陸製 CCC9404.90.10.00-3 號「蓋被褥」等 5 項貨品之輸入條件。自 108 年 9 月 3 日起，輸入下列 5 項貨品時應向國貿局申請並切結其貨品不含中國大陸製 CCC6302.21.00.00-8「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等 3 項貨品，並持憑國貿局核發之備查文件辦理通關，該 5 項貨品為：CCC9404.90.10.00-3「蓋被褥」、CCC9404.90.20.00-1「牀罩（牀單）」、CCC9404.90.90.11-3「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羊毛製」、CCC9404.90.90.19-5「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紡織材料製」及 CCC9404.90.90.90-7「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材料製」。

臺中關說明，現行中國大陸製 CCC6302.21.00.00-8「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CCC6302.22.00.00-7「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及 CCC6302.29.90.00-1「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等 3 項貨品，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惟依據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之解釋準則三（乙）「零售之成套貨物」規定，輸入成套寢具，內含前述 63 章貨品，屬於准許進口之貨品項目；然而，前揭中國大陸製 94 章貨品於成套輸入時，因內含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63 章貨品，導致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受到影響。

臺中關也進一步強調，一旦海關於通關線上查獲進口中國大陸製稅則第 94 章 5 項寢具，內含稅則第 63 章 3 項管制寢具時（例如，零售成套寢具內含管制進口之印花床單、被

套)，該批寢具已不符合進口人向國貿局切結事項，屬貨證不符情形，該局將不受理該等貨品之專案申請。倘未涉及逃避管制情事，海關將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至於退運貨品範圍，進口人可自行決定將稅則第 63 章該 3 項管制寢具分拆分項後退運、其餘非管制寢具通關進口，或直接將整批寢具全部退運。



高雄關鼓勵國內產業申請設立保稅工廠，善用保稅機制，提升競爭力

高雄關表示，因應現今世界趨勢變化快速，商業競爭激烈，財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將申請登記保稅工廠之條件及文件審查標準明確化，同時精簡申辦流程，期盼協助業者申設保稅工廠，善用保稅功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掌握更多商機。

高雄關進一步表示，財政部此次發布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內容涉及申請登記保稅工廠應具備之條件及應附文件。

該辦法第 4 條增訂第 3 項，係就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予以明確規範，以經會計師簽證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其次，配合前述第 4 條第 3 項累積虧損之認定，第 6 條第 1 項申請登記保稅工廠應檢附文件之第 8 款，亦同時修正為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以其存續期為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1 份，俾利審查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認定累積虧損之基準一致，並簡化申請文件及程序。

高雄關最後表示，歡迎國內各產業申設保稅工廠，如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洽詢高雄關業務一組辦理，服務電話 07-5628298。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電話：(07)562-8298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實施成效

財政部於今(31)日行政院第 3674 次院會，就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實施成效提出報告。

為提升民眾統一發票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財政部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除新增網路 APP 兌獎服務，並將實體代發獎金據點由郵局(1 千 3 百多個據點)，改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1 萬 3 千多個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獎。

財政部表示，新增統一發票兌獎 APP(以下簡稱兌獎 APP)，可協助民眾以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及信用卡等載具匯集儲存雲端發票，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並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限制，確保民眾領獎權利。截至今年 10 月 30 日，兌獎 APP 下載次數已超過 134 萬次，另雲端發票開立張數較去(107)年同期成長 34%，顯示新增兌獎 APP 有利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該部未來將廣續優化兌獎 APP 功能包括強化掃描對獎、結合會員卡條碼、優化操作介面及增加店家明細資料等，並規劃於 109 年新增會員卡載具歸戶及消費分析等功能，以提升使用者操作介面之友善度及使用意願。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約可節省兌獎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4 億元，為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並索取雲端發票，該部業規劃將節省經費全數回饋給民眾，自今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起新增「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項 40 萬組」。另為減輕中獎人租稅負擔，該部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予扣繳所得稅門檻由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統一發票四獎獎金 4,000 元，中獎人於今年 12 月 1 日以後領獎，可節省 800 元所得稅，每年約有 17 萬人次受益。

財政部呼籲，請民眾多利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使用網路 APP 兌獎服務或設定中獎獎金之匯款帳戶，可避免因中獎發票遺失或逾期末領而錯失領獎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2322-8203



財政部自今(108)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起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項 40 萬組之經費，係以今年實施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方案節省之手續費支應

為提升統一發票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將兌獎作業由「人工作業」改為「資訊化作業」，實體代發獎金據點由郵局(1 千 3 百多個據點)，改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1 萬 3 千多個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獎。

財政部說明，因兌獎作業改為資訊化作業，今年預估約可節省手續費 1.4 億元，爰以該節省之經費用來增加雲端發票中獎獎項及提高民眾使用雲端發票中獎機會及誘因，自今年 9-10 月期起統一發票增開 40 萬組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回饋與民眾，並未增加國庫支出。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因明(109)年預算刻由立法院審議中，該部將視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及明年兌獎手續費節省情形，適度規劃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組數。

財政部呼籲，請民眾多利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使用網路 APP 兌獎服務或設定中獎獎金匯款帳戶，不但可確保中獎不漏失，更可節省更多兌獎手續費支出，用來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回饋民眾。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基隆關提醒國人注意 進口郵包與入境旅客行李物品之輸入及免稅規定不同

基隆關表示，近期不少民眾自國外郵寄私人用品回國，因不熟稔進口郵包物品通關相關規定，或誤解進口郵包物品可寄送品項與入境旅客可攜帶行李物品品目一致，造成進口郵包通關產生爭議。該關提醒民眾注意進口郵包物品與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應避免混淆，以免權益受損。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應符合「非屬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每件(袋)毛重 30 公斤以下」之條件，發票應隨附於郵包外箱或箱內以供海關查核。又依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進口郵包除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外，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每半年度(每年 1 至 6 月、7 至 12 月)內寄交同一收件人之郵包物品，已適用免稅規定放行逾 6 次者，則不適用第 7 條免稅規定；另進口郵包物品若屬應施檢驗、檢疫品目或有其他輸入規定者，應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進口事宜。

為免延宕進口郵包通關時效，基隆關呼籲國人於收受或寄送郵包物品前應先詳閱法規，或可事先洽詢海關及各主管機關釐清相關輸入規定，避免後續衍生須補申請輸入許可證或補稅等可能情形致延誤收貨時間，造成不便。倘有進口郵包相關問題，可洽詢該關業務一組郵務股賴股長，電話:(02)24316221。

聯絡人：業務一組郵務股 賴股長 電話：(02)24316221



工商政府新聞

[公司重大消息公告免煩惱!經濟部 11/1 起提供免費公告服務平台](#)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8/10/31

公司要公告重要訊息有新管道了!過去公司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等應進行公告的事項，僅能在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上刊登，不僅費時更需付費刊登。為便利公司能有更快速便利的公告方式，經濟部建置「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提供公司對於依公司法應公告事項，能不用出門，在線上就可輕鬆完成公告。

因應電子化趨勢，去(107)年 11 月 1 日實施的新公司法第 28 條對於公司公告方式，新增了可在經濟部建置的網站進行公告的規定，經濟部為便利公司的公告作業，自本(108)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公司只需使用公司工商憑證或公司代表人自然人憑證登入本資訊站後，即可在線上完成公告之相關作業，而且使用本資訊站完全不收費；公告內容並提供外界查詢，有助於股東等關係人瞭解公司重要訊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可在本資訊站進行公告之公司及事項如下：

(一)適用本資訊站之公司：適用公司法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不適用本資訊站。

(二)公告事項範圍：適用本資訊站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等。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23966292、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第 5 科 張儒臣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8369、0918-996-208
電子郵件信箱：cysai2@moea.gov.tw；crchan@moea.gov.tw



我國發明專利以布局半導體領域居首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11/05

1.發明專利申請件數連續 3 年成長：專利可用於保護創新研發成果，分為發明、設計與新型三大類別，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我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於 2012 年創下 85,074 件之歷史高峰，其後連續 4 年衰退，2017 年小幅回升，2018 年再度回落，但仍維持 7 萬 3 千件以上；今(2019)年 1-9 月申請 54,511 件，年增 1.7%，其中以發明案件 35,036 件最多，占 64.3%，年增 2.4%，連續 3 年成長。

2.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外國申請人占逾 6 成：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以外國申請人為主，占比逾 6 成，本國申請人僅占將近 4 成。2019 年 1-9 月外國申請人國籍以日本居首，約占 2 成 8，其次為美國，占比約 1 成 3，惟占比有下降之趨勢，中國大陸排名第三，占比逐年上升。

3.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以「半導體」領域居首，「運算科技」次之：我國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件數以「半導體」、「運算科技」領域最多，2018 年申請均逾 4 千件，分別占總申請量之 11.1%及 9.8%，「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占 6.5%，排名第三，均為我國製造業之優勢領域。若再就申請人國別觀察，本國人申請前 3 大技術領域依序為「運算科技」、「半導體」及「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外國申請人中，日本及南韓在我國申請最多領域均為「半導體」，美國為「數位通訊」、「半導體」，中國大陸則以「運算科技」最多。

4.各國在 WIPO 發明專利布局以「數位通訊」為首：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情形，可看出各國專利布局領域及研究發展方向。2018 年全球在 WIPO 發明專利總申請量之前 3 大技術領域依序為「數位通訊」、「運算科技」及「電子機械能源裝置」，而在我國居首之「半導體」領域，在 WIPO 則排名第 10，顯示申請人在我國及 WIPO 之專利布局領域確有不同。由申請國別觀察，2018 年依序為美國（占 22.2%）、中國大陸（占 21.1%）、日本（占 19.6%），其中美國以布局「運算科技」、「醫療技術」及「數位通訊」為主，中國大陸依序為「數位

通訊」、「運算科技」及「電子機械能源裝置」，日本則為「電子機械能源裝置」、「運輸」及「運算科技」，顯示美、中、日三國均在「運算科技」領域積極布局，而在「數位通訊」布局較積極者則為中國大陸與南韓。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電子郵件信箱：lchuang@moea.gov.tw

撰稿人：經濟部統計處 卓凡淪辦事員



商業司公開節能秘訣 讓你節電又省錢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11/06

商業服務業競爭日益激烈，面臨微薄毛利率的經營環境下，企業時時都在為如何降低經營成本而煩惱，對於商家而言“省到其實就是賺到”。為協助企業節省不必要的電費開銷，以提高獲利空間，今年度經濟部商業司提出 2.0 版「商業服務業節能財務分析系統」及「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助企業精打細算、省荷包。今(6日)上午於台北捷運局捷韻廳舉辦企業「節能減碳」推動策略交流會，邀請業者現身說法公開節能秘訣，現場匯集近 200 位來自服務業各行業別的業界朋友前來共襄盛舉，互相切磋減碳作法。

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表示，溫室氣體減量是重要課題，行政院責成六大部門處理，「住商」部門之商業部門係屬服務業，如捷運廳的場域、辦公場所等均係屬之，商業司透過「溫室氣體會商平台」整合各部會服務業減碳目標共同努力。商業司並透過「商業服務業節能財務分析系統」可幫助企業自我體檢目前用電情況，並試算汰舊換新相關設備後全年可省下多少費用；此外，本年度亦輔導協助 16 家零售、餐飲連鎖加盟品牌，進行門店整體節能改善，如鄧師傅、龍達化妝品、漫時光等，藉由連鎖總部擴散節能效益至其他分店，省下的金額相當可觀。

交流活動中各企業也大方分享參與節能減碳後的具體成效，以寶島眼鏡公司為例，節能效益擴及 40 家門市的日光燈改成 LED 燈具，並且汰換老舊耗能冷氣為變頻節能冷氣，一年節電約 90 萬度，可省下近 329 萬元電費；台灣迪卡儂公司針對 2 家門市使用節能燈具，並加裝風門、風扇、隔熱貼，一季節電約 4 萬度，也可省下近 13 萬元的電

費。另大潤發是我們量販店業者佼佼者，店面、停車場經汰換節能的 LED 燈具，及針對門市空調系統導入變頻磁浮冰水主機等，一年節電約 62 萬度，也可省下近 198 萬元的電費。

此外，今年度商業司首次與台灣冷鏈協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及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合作，帶頭示範節能減碳，號召零售、餐飲、物流等會員共同響應自願性節能減碳，除了解業者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電量、店鋪主要耗電來源及減量面臨困境，未來也將進一步輔導業者落實改善。

今年度商業司結合業界輔導及公協會自主減量成果豐碩，商業服務業成功案例比比皆是，「節能減碳」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呼籲大家以實際行動力落實減碳，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力量，明年度輔導資源即將釋出，敬請企業多加把握！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9-945-897

e-mail：msche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翁靜婷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400 行動電話：0987-821-320

e-mail：ctweng@moea.gov.tw



餐飲新南向 越南越靠近

公佈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11/11

經濟部商業司最近幾年積極帶領業者前往新南向國家包括新、馬、泰、越等國，推廣臺灣餐飲零售品牌服務輸出，打響臺灣美食形象。日前商業司司長李鎡也帶領鬍鬚張、肉多多、青青餐廳、儂來餐廳及曉陽茶行、萬全馨等近 20 家知名餐飲業者及老店業者到越南胡志明市，與當地臺商經貿組織、越南餐飲協會、招商投資中心、百貨通路商及餐飲業者等進行媒合交流，開拓商機。

首先安排與當地臺商組織對接，由胡志明市臺灣商會安排經驗分享會，並邀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鍾文正處長與會，針對當地投資服務、投資應注意事項、商機所在、甚至房屋租金行情等餐飲業者最關心的事項一一說明。此外，商業司也針對臺灣餐飲業現況、越南食品與餐飲經營及臺灣投資環境做專題演講，提供兩地業者第一手情報。

此行重頭戲之一亦包括與越南餐飲協會(Restaurant Association Vietnam)合作辦理「臺越餐飲業媒合交流會」，越方有近 40 家企業參與，透過雙方事先安排潛在合作對象，已有數

家通路商對臺灣老店的伴手禮表達合作意願，希望能進一步的洽談合作細節。商業司除於行前協助各家業者製作簡報外，也將繼續整理更完整的團員商品資料，協助業者進軍越南市場。

臺灣品牌在越南有一定知名度，可藉此品牌優勢拓展商機，當地業者即表示，鬍鬚張的品牌具有很強的辨識性，來越南開拓市場會有很大的助益；已在當地長期經營業務的臺商業者在經驗分享時表示，臺灣商品輸出，除了要了解當地消費環境習慣，做適當調整外，同時也要守住臺灣味的精髓與特色。

隨團參加的知名主廚施建發，自嘲說拿菜刀比麥克風容易的青青餐廳阿發師表示，以其多年海外廚藝交流的經驗，臺灣餐廳有 3 寶，分別是「雞油+蒜、麻油+老薑、豬油+紅蔥頭」，妥善運用就可以忠實呈現臺灣的原味；另一位團員，於一年多即迅速直營展店 30 多家的肉多多集團林少鈞董事長表示，此行行程緊湊，收穫豐富，越南將是他們下一個海外店。

越南總人口達 9,600 萬人，在東南亞地區排名第 3，且 15 至 54 歲的人民占 63%，具人口紅利優勢，消費市場以年輕人為主。其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6%，隨著經濟攀升，各式餐飲需求大增，加上越南人「重吃」，花費在食物上的支出占兩成以上，年輕人對新事物的接受度高，重視視覺感受，而臺灣餐飲業的多元、創新、健康的經營模式，正符合當地餐飲消費趨勢，商業司將持續帶領餐飲業者前往越南，錢進贏得商機。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專門委員碧雲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



維護國內電商業者公平營業環境，財政部關務署成立「快遞貨物金流查核專案小組」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11/13

財政部表示，進口快遞簡易報單由 106 年 3,605 萬件增長至 107 年 4,649 萬件，快遞貨物進口成長率為 28.98%。因快遞進口數量龐大，業者往往心存僥倖，常以冒名或虛構人名方式化整為零進口或以高價低報方式逃漏進口稅費。為此，本部關務署已成立「快遞貨物金流查核專案小組」，運用金管會提供予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有關電商交易平臺的

刷卡資料，積極研議報關資料與跨境網購金流資料間之交叉比對及篩選條件，針對涉及化整為零、高價低報的高風險業者加強查緝。另為澈底杜絕不肖業者利用化整為零進口或以高價低報方式逃漏進口稅費，該署也將研議運用網購金流資料勾稽電商平臺業者或境外貨物承攬業者提供之訂購資料或運送文件，如經查明造假或不實者，將取消其貨物適用簡易通關或不准其貨物於快遞貨物專區通關。

因應今年「雙 11」網購熱潮，海關將持續針對未經實名認證之進口快遞包裹加強報關委任查核，為避免民眾合法快遞包裹之通關受影響，財政部籲請民眾儘速辦理實名認證，也請海關的夥伴業者及民眾應遵守通關相關法令規定，共同攜手打擊以「高價低報」或「化整為零」等手段逃漏稅費的不法行為，以改善快遞通關秩序、保障國內民眾權益及維護業者公平經營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許勝聖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44

